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076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0）第3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已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21日第1002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就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政策。(1) 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国家美国对发行人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美国对发行人行业向中国内地投资、我国对外资从事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限制性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2)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有效控制境外经营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何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和境外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条”）

(一) 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国家美国对发行人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美国对发行人行业向中国内地投资、我国对外资从事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限制性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对发行人行业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INFINOVA CORPORATION 从事上述行业亦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准许；美国对发行人行业向中国内地投资不存在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我国对外资从事发行人行业亦不存在限制性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有效控制境外经营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何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和境外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1、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有效控制境外经营的风险

(1)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实行总裁和部门经理负责制，下设副总裁和经理（总监）具体负责公司的销售及日常营运。境外子公司制定了涵盖采购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管理、人事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

能有效实施。

(2) 发行人如何有效控制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对境外经营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由发行人董事长刘肇怀亲自负责，由其兼任各境外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职务，为发行人控制境外经营风险提供了管理层面的保障。其次，境外子公司在当地招聘行业专业人士，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适应本地化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B、发行人不定期委托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C、INFINOVA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境外经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该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均纳入发行人的 ISO9001 管理架构。

D、境外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由发行人制定或批准施行。

2、发行人律师如何对境外业务和境外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信达律师为完成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境外公司及境外关联公司尽职调查，进行了如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境外公司及境外关联公司情况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承诺或保证。

2、对境外公司及境外关联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进行核查。

3、收集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管理制度并进行核查。

4、对境外公司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5、审阅了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对发行人香港公司及注册地在香港的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对发行人美国公司及注册地在美国的其他关联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进行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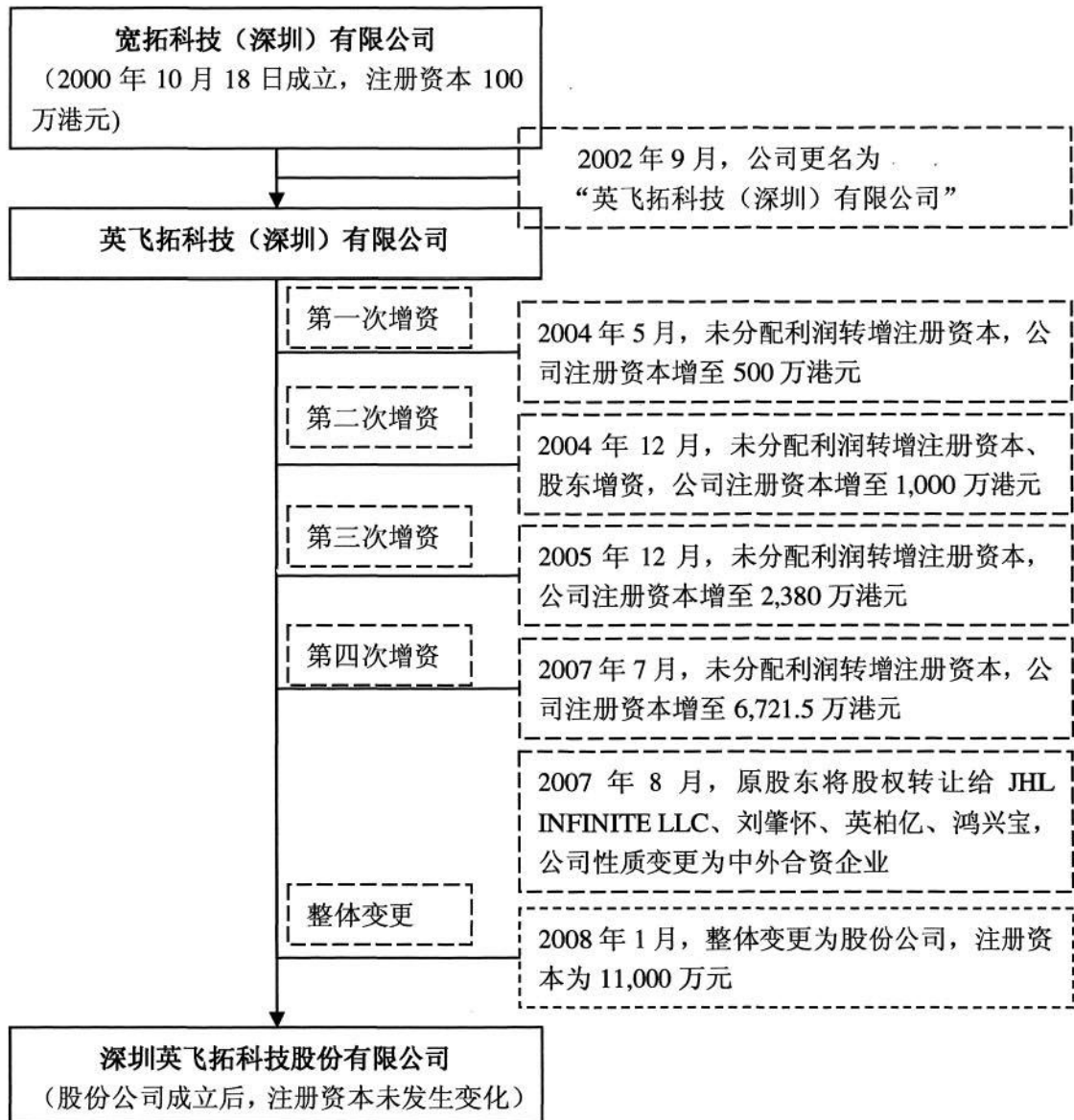
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境外经营的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有关情况。(1)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 LLC 的历史沿革(2) 2007 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审批情况、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3)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条”）

（一）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 LLC 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概况



(2)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A、发行人前身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

经核查，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香港英飞拓出具资金来源说明，香港英飞拓设立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初始投资款及累计经营利润。

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深圳市外商投资局 2000 年 9 月 20 日核发了深外资复【2000】075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投资总额为港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

(b)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22 日向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c)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500 万元，由唯一股东香港英飞拓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424.92 万元折合港币 400 万元转增资本。

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英飞拓有限 20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增资。

(b)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4 年 4 月 23 日核发了深外经贸资复[2004]1199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并自 200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港币 100 万元增至港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至港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二）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根据《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规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为：港币 400 万从英飞拓有限税后利润中转增资本，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投入。

(c)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4 年 5 月 12 日核发了（深）汇资核字

第 B44030020040003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 4,249,200 元转增资本。

(d)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核准了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财务状况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7.16 元，总资产为 1,999.81 万元，净资产为 1,819.15 万元，上年净利润为 1,168.80 万元。（财务状况为实施增资的上月末（上年）数据）

英飞拓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为：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424.92 万元折合港币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港币 400 万元。

C、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港币 5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1,000 万元，由唯一股东香港英飞拓以现金港币 76 万元及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中折合港币 424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根据香港英飞拓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香港英飞拓用于第二次增资的现金港币 76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初始投资款及累计经营利润。

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英飞拓有限 2004 年 11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增资。

(b)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 2004 年 12 月 8 日核发了深外资南复 [2004]0441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并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 500 万元港币增至 1,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港币增至 1,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三）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根据《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规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其中港币 424 元以企业未分配利润投入，港币 76 万元以现金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投入。

(c)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4 年 12 月 9 日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0440300200400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现金投入港币 76 万元;200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B440300200400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2、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 4,513,480 元折合港币 4,240,000 元转增资本。

(d)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4 日核准了发行人前身第二次增资,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财务状况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4.45 元,总资产为 2,965.05 万元,净资产为 2,362.49 万元,上年净利润为 1,168.80 万元。(财务状况为实施增资的上月末(上年)数据)

英飞拓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为:以现金港币 76 万元及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4,513,480 元折合港币 424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

D、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2,380 万元,由唯一股东香港英飞拓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14,389,950 元折合港币 1,380 万元转增资本。

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 20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次增资。

(b)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5]0634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并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港币增至 2,38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四)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根据《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

充章程(四)》规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380 万元,由公司 2004 年止未分配利润投入,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投入。

(c)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5 年 12 月 5 日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B4403002005001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4,389,950 元转增资本。

(d)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2 月 19 日核准了发行人前身第三次增资,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财务状况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4.41 元,总资产为 5,944.53 万元,净资产为 4,683.82 万元,上年净利润为 1,681.28 万元。(财务状况为实施增资的上月末(上年)数据)

英飞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为: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14,389,950 元折合港币 1,3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港币 1,380 万元。

E、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港币 2,380 万元增加至港币 6,721.5 万元,由唯一股东香港英飞拓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44,288,818.38 元折合港币 4,341.5 万元转增资本。

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 2007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四次增资。

(b) 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6 月 4 日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16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有限”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签署的《英飞拓有限补充章程(五)》,并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同意投资总额由 2,380 万元港币增至 6,721.5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2,380 万元港币增至 6,721.5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按该补充章程(五)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投入,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根据《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规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

期限为：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341.5 万元，由公司 2006 年税后利润投入，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投入。

(c)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7 年 6 月 13 日核发了（深）汇资核字第 B44030020070004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英飞拓有限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288,818.38 元转增资本。

(d)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7 月 23 日核准了发行人前身第三次增资，并核发了变更后的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财务状况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72 元，总资产为 11,324.38 万元，净资产为 9,320.26 万元，上年净利润：4,976.03 万元。（财务状况为实施增资的上月末（上年）数据）

英飞拓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为：以英飞拓有限未分配利润 44,288,818.38 元折合港币 4,34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港币 4,341.5 万元。

F、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金来源、履行审批情况、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为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所持有的英飞拓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不存在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形。

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a) 发行人前身英飞拓有限 2007 年 9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事宜。

(b) 大华德律对英飞拓有限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7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862,329.43 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飞拓有限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107 号《英飞拓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20,682.58 万元。

(c) 商务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了商资批[2007]2103 号《商务部关于同

意英飞拓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英飞拓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英柏亿持有 3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鸿兴宝持有 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刘肇怀持有 5,1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JHL INFINITE LLC 持有 5,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四、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六、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d)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8 日核准了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财务状况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60 元，总资产为 11,991.17 万元，净资产为 11,086.23 万元，上年净利润：4,976.03 万元。

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定价依据为：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英飞拓有限净资产 110,862,329.43 元（评估值为 20,682.58 万元）按 1:0.99222 的比例折股。

2、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 LLC 的历史沿革

(1) 香港英飞拓的历史沿革

A、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后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01	NTK(NewTek)Telecom LLC 后更名为“INFINOVA,LLC”	4,999 股	99.98%
02	刘肇怀	1 股	0.02%
	合计	5,000 股	100%

B、香港英飞拓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经字【2008】353号《关于核准并购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驻港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以5万美元在港再投资并购香港英飞拓。

2008年12月19日，英飞拓国际分别与 INFINOVA,LLC、刘肇怀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INFINOVA,LLC 将其持有的香港英飞拓 4,999 股以 49,990 美元转让给英飞拓国际，刘肇怀将其持有的香港英飞拓 1 股以 10 美元转让给英飞拓国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英飞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01	英飞拓国际	5,000 股	100%
	合计	5,000 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香港英飞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0 年 2 月 11 日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飞拓于香港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INFINOVA LLC 的历史沿革

A、INFINOVA LLC 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成立时其唯一股东为刘肇怀。

B、2008 年 12 月 30 日，INFINOVA CORPORATION 以 0 对价吸收合并 INFINOVA,LLC。经核查，INFINOVA CORPORATION 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由英飞拓国际在美国设立，英飞拓国际为其唯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0 年 2 月 24 日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合法、有效。

(二) 2007 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审批情况、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

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

(1) 2007年股权转让的概况

A、2007年6月29日，英飞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香港英飞拓持有的英飞拓有限股权作如下转让：48%股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

B、2007年7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89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将持有的英飞拓有限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48%股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具体事宜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C、2007年8月1日，就香港英飞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股权以0.48万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47%股权以0.47万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以0.03万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以0.02万元转让给鸿兴宝事宜，上述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8月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501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D、2007年8月10日，英飞拓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01	刘肇怀	3159.105	47%
02	JHL INFINITE LLC	3226.320	48%
03	英柏亿	201.645	3%
04	鸿兴宝	134.430	2%
	合计	6721.500	100%

(2) 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前，英飞拓有限的股东为单一股东香港英飞拓，而《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

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为使发行人前身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也为使部分高管及家族成员能够持有发行人股权，故发生上述股权转让。

2、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

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情况为：

(1) 英飞拓有限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

(2) 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7 月 6 日核发了深外资南复[2007]0289 号《关于外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英飞拓将持有的英飞拓有限 3%股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转让给鸿兴宝，47%股权转让给刘肇怀，48%股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具体事宜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3) 深圳市工商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就英飞拓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

3、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受让方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出具资金来源说明，2007 年 8 月，香港英飞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 48%股权以 0.48 万元转让给 JHL INFINITE LLC、47%股权以 0.47 万元转让给刘肇怀、3%股权以 0.03 万元转让给英柏亿，2%股权以 0.02 万元转让给鸿兴宝，其中刘肇怀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经商所得，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的初始投资款。

4、2007年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2007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实施股权转让，2007 年 7 月 31 日英飞拓有限净资产为 11,086.23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6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无偿转让，象征性支付金额共计 10,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英柏亿、鸿兴宝、香港英飞拓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英飞拓收款收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

1、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是否合法合规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外汇出入境合法合规。

2、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起的资产重组情况，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审批情况、定价依据及原因、完成时间，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外汇进出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明确的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

(一)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起的资产重组情况，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审批情况、定价依据及原因、完成时间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起的资产重组情况为对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LLC 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产重组具体原因为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资产重组履行审批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

英飞拓国际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登记证号码: 50096833-000-12-09-8,业务性质为 GENERAL TRADING (一般贸易),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地址为 FLAT/RM 403 4/F FOOK HONG IND BLDG 19 SHEUNG YUET RD KOWLOON BAY。

200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核发了资字【2008】051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通知书》,通过发行人投资设立英飞拓国际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英飞拓国际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同意发行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全额投入。

200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经字【2008】343 号《关于核准设立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英飞拓国际,英飞拓国际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20 万美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2008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77 号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根据 2010 年 2 月 11 日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飞拓国际于香港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

2、英飞拓国际收购香港英飞拓 100%股权

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港元,收购前股权结构为: INFINOVA,LLC 出资 4,999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8%,刘肇怀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0.02%。

2008 年 12 月 29 日,英飞拓国际分别与 INFINOVA,LLC、刘肇怀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49,990 美元、10 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INFINOVA,LLC、刘肇怀持有的香港英飞拓股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贸工经字【2008】353 号《关于核准并购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驻港全资子公司英

飞拓国际以 5 万美元在港再投资并购香港英飞拓。

根据 2010 年 2 月 11 日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飞拓于香港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英飞拓国际投资设立 INFINOVA CORPORATION，并由其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INFINOVA CORPORATION 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其唯一股东为英飞拓国际。INFINOVA CORPORATION 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 0 对价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INFINOVA,LLC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全资控股的企业，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注册地 51 STOUTS LANE, MONMOUTH JUNCTION, NJ 08852, U.S.A。

根据 2010 年 2 月 24 日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FINOVA CORPORATION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LLC 净资产合计数 5,248,856.61 元。发行人收购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LLC 合计支付金额为 5 万美元。发行人收购香港英飞拓和 INFINOVA,LLC 定价依据为不高于其净资产。定价依据原因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其中，英飞拓国际收购香港英飞拓的完成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的完成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二) 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外汇进出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明确的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国际收购香港英飞拓、INFINOVA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INFINOVA,LLC 已履行外汇进出境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实际支付金额低于收购前一会计年度香港英飞拓、INFINOVA,LLC 合计净资产,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英飞拓软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英飞拓软件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是否存在向英飞拓软件公司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条”)

(一) 英飞拓软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48号批准,英飞拓软件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08年度未获利,2009年和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09年和2010年1-3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分别为2,887,168.77元、131.65万元。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欠缴税款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英飞拓软件公司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软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英飞拓软件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是否存在向英飞拓软件公司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 1 季度向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的数量与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额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额
Infinova IP 数字视频网络监控软件 v1.0	-	-	-	5	18,760.00	93,800.00
英飞拓数字视频管理软件 V1.0	78	4,084.72	318,608.16	824	4,084.72	3,365,809.28
英飞拓数字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1.0	205	1,100.65	225,633.25	776	1,100.65	854,104.40
英飞拓视频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317	15.17	4,808.89	830	15.17	12,591.10
英飞拓矩阵切换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47	1,699.54	79,878.38	169	1,699.54	287,222.26
英飞拓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3,914	155.30	607,844.20	39,178	155.30	6,084,343.40
英飞拓矩阵切换控制系统软件 V1.0	338	11,829.89	3,998,502.82	783	11,829.89	9,262,803.98
英飞拓数字光端机系统软件 V1.0	11,273	589.86	6,649,491.78	21,432	589.86	12,641,879.52
英飞拓快球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2,038	1,457.35	2,970,079.30	8,937	1,457.35	13,024,336.95
英飞拓数字光端机管理软件 V1.0	6	1,034.54	6,207.24	7	1,034.54	7,241.78
英飞拓网络快球系统软件 V1.0	47	998.91	46,948.77	116	998.91	115,873.56
英飞拓网络门禁控制软件 V1.0	29	2,540.63	73,678.27	55	2,540.63	139,734.65

英飞拓网络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368	206.55	76,010.40	1,063	206.55	219,562.65
英飞拓巡更管理软件 V1.0	12	1,111.87	13,342.44	28	1,111.87	31,132.36
英飞拓网络云台摄像机软件 V1.0	1,475	1,034.35	1,525,666.25	1,998	1,034.35	2,066,631.30
合计	20,147	823.78	16,596,700.15	76,201	632.63	48,207,067.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英飞拓软件公司为发行人生产安防产品提供软件模块，该软件是为发行人产品特定需求而定制的嵌入式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英飞拓软件公司只对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

英飞拓软件公司销售软件的价格根据税务部门确定的方法计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的规定，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与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或外购）的硬件与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或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是指纳税人一并销售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成本利润率）。

具体操作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根据实际发生额统计所销售产品中硬件的实际生产成本，一方面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大立科技、大华股份的成本利润率作为发行人计算软件销售额的参考依据，最后根据最终产品的销售额推算出软件产品的定价。该价格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后，作为其日后计算退税额的依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飞拓软件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向英飞拓软件公司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外协或外购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条”）

（一）发行人外协或外购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大外购方清单如下：

序号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 季度
01	苏州天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缔佳视频实业有限公司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缔佳视频实业有限公司
0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亿飞实业有限公司	SONY Corporation of HK LTD.
03	深圳市科创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亿飞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缔佳视频实业有限公司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4	杰伟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天亿飞实业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缔佳视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邦科技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外协采购前五名为:

序号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 季度
01	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2	深圳市瑞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力五金有限公司
03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信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盛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04	深圳市文盛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力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林信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盛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盛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外协加工方为:

序号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 季度
01	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2	利和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一启科技有限公司
03		日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			深圳市深一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外协或外购方及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并核查其工商登记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或外购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如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01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4-AD、 N3790/84TA/RA-8-AD	粤 1002176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02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1-AD、 N3790/84TA/RA-2-AD	粤 1002175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03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54、N3748、N3711、 N3729	粤 1002213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4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30、N3731、N3732	粤 1002214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5	发行人	矩阵切换控制系统	V2011、V2015、V2020、 V2040	粤 1002531 号	20100104 至 20140104
06	发行人	快速球型摄像机	V1903、V1904、V1913、 V1914	粤 1002211 号	20061228 至 20101228
07	发行人	快速球型摄像机	V1728、V1748	粤 1002178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08	发行人	高分辨率彩色摄像机	V1025-1、V1027-1、 V1033-1	粤 1002151 号	20060523 至 20100523
09	发行人	数字光端机	N3790/84TA/RA-16-AD 、 N3790/84TA/RA-32-AD	粤 1002177 号	20060905 至 20100905
10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44、V1743、V1731	粤 1002508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1	发行人	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V5103	粤 1002509 号	20091108 至 20131108
12	发行人	一体化高速云台摄像机	AD1492	粤 1002510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3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29、V1749、V1903、 AD1903	粤 1002511 号	20091104 至 20131104
14	发行人	日夜转换型摄像机	V1036、V1029	粤 1002512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5	发行人	高解析度彩色摄像机	V1028-1、V1025-1H、V5101-A5	粤 1002513 号	20091108 至 20131108
16	发行人	中型快速云台摄像机	V1493SP	粤 1002514 号	20091109 至 20131109
17	发行人	恒速球型摄像机	V1681	粤 1002525 号	20091104 至 20131104
18	发行人	一体化摄像机	V1244、V1241	粤 1002527 号	20091118 至 20131118
19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25、V1726、V1727	粤 1002469 号	20090610 至 20130610
20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745、V1746、V1747	粤 1002470 号	20090610 至 20130610
21	发行人	半球形摄像机	V5411、AD5411	粤 1002413 号	20080928 至 20120928
22	发行人	半球形摄像机	V5512、AD5512	粤 1002412 号	20080928 至 20120928
23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AD1902 、 AD725 、 AD726	粤 1002449 号	20090422 至 20130422
24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901、AD745、AD746、AD747	粤 1002448 号	20090422 至 20130422
25	发行人	日夜转换型摄像机	V1026	粤 1002472 号	20090619 至 20130619
26	发行人	快速球形摄像机	V1917、AD1913、V8506	粤 1002535 号	20100108 至 20140108
27	发行人	宽动态彩转黑摄像机	V1037-1	粤 1002536 号	20100108 至 20140108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 3C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01	硬盘录像机	V3011 等 22 个型号 AD3011 等 22 个型号	2009010812330190	2009 年 3 月 12 日
02	液晶显示器	V1362-17	2007010903247321	2009 年 5 月 25 日
03	监视器	V1321-21 AD1321-21	2009010809346187	2009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或认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飞拓软件的经营范围为：光端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

售，安防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视频、音频和数据的处理设备
及传输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模拟、数字和网络设备的控制
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和销售。

英飞拓软件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已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认证。

根据香港蒋尚义律师行、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飞拓国际、香港英飞拓、INFINOVA CORPORATION 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已取
得相应的许可或认证。

六、2008 年前发行人通过深圳安迪凯销售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深圳安迪凯注销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商标的价格、定价依据、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他商标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6 条”）

（一）2008 年前发行人通过深圳安迪凯销售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深圳安迪凯注销的进展情况

2008 年前发行人通过深圳安迪凯销售的原因为：深圳安迪凯先于英飞拓有限设立，英飞拓有限设立时，深圳安迪凯已建立一定的营销网络。英飞拓有限设立后，为实现快速发展，2008 年前部分借助深圳安迪凯的营销网络，即英飞拓有限采取了先销售产品给安迪凯，再由安迪凯直接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23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迪凯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	---	---	---	---	---	11,105.03	39.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给安迪凯产品价格以

市场价格扣除安迪凯保本费用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安迪凯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安迪凯已于2010年5月6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商标的价格、定价依据、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1、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转让商标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第 1084589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8 年 6 月 7 日
第 1084590 号注册商标	NEWTEK CORP.	INFINOVA,LLC	2008 年 6 月 7 日
第 2702122 号注册商标(美国)	刘肇怀	INFINOVA CORPORATION	2010 年 1 月 26 日

上述商标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

2、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为：

(1) 关联方借款

2007 年 INFINOVA LLC 向刘肇怀借款 687,211.39 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额）用于资金周转，INFINOVA LLC 为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56,584.69 美元；2008 年 INFINOVA LLC 向刘肇怀借款 3,513,785.84 美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额）用于资金周转，INFINOVA LLC 为该笔借款支付利息 82,484.86 美元；2009 年 INFINOVA CORPORATION 向刘肇怀支付利息 95,026.46 美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INFINOVA CORPORATION 已归还向刘肇怀的借款。

2007 年 INFINOVA LLC 向 NEWTEK CORP.借款 170,417.08 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额）用于资金周转，2007 年和 2008 年 INFINOVA LLC 为该笔借款分别支付利息 8,571.01 美元和 8,521.00 美元；2008 年 INFINOVA LLC 归还部分借款 75,121.00 美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INFINOVA CORPORATION 已归还该笔借款。

(2) 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2007 年及 2008 年，由于海外市场拓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INFINOVA,LLC

获取销售订单增多，而 INFINOVA,LLC 资产规模较小，且流动资金紧缺，INFINOVA,LLC 没有拥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融资渠道受限，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较充足的资金，INFINOVA,LLC 通过有偿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及其控制的 NEWTEK CORP.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其借款利率与 INFINOVA,LLC 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一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他商标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关联方 NEWTEK CORP.拥有如下商标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再拥有其他商标。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人	有效期/状态	核定/申请使用商品
1	9	3014703	ADS	NEWTEK CORP.	2004-02-21 至 2014-02-20	考勤机、光通讯设备、光学镜头、防盗报警器
2	9	1173511	NTK	NEWTEK CORP.	申请中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监控器（计算机程序）、光通信设备、电话设备录像机、摄像机、光学镜头、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防盗报警器
3	9	1447534	NTK	NEWTEK CORP.	申请中	自动旋转栅门、自动旋转栅门控制装置、读卡器、计算机用介面卡、视频监控装置、音频监控装置、系统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密码磁卡、微处理机、考勤机
4	9	1553816	NTK ^{NEWTEK}	NEWTEK CORP.	申请中	数据处理设备、监控器（计算机程序）、光通信设备、摄像机、防盗报警器、视频音频监控装置、自动旋转栅门控制装置、读卡器、密码磁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根据 NEWTEK CORP.、刘肇怀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NEWTEK CORP. 第 1173511 号、1447534 号、1553816 号商标的申请日期分别为 1997 年 2 月 13 日、

1998年6月26日、1999年11月26日。因该商标被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异议，目前处于异议过程中，因此尚未注册成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使用过上述商标或申请商标。

NEWTEK CORP.、刘肇怀承诺，针对 NEWTEK CORP.持有的第 3014703 号注册商标，及如果 NEWTEK CORP.成功注册第 1173511 号、1447534 号、1553816 号商标，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需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商标，NEWTEK CORP.、刘肇怀承诺将上述全部或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NEWTEK CORP.、刘肇怀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房产是否合法(《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条第 4 款”)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	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南三层	2008年11月23日至2010年8月31日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北四层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	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第六层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已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未办理房地产证，但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记载，其权利人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 1989年10月25日核发的《建筑许可证》、1991年7月8日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核发的《深圳市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

2008年11月19日、2009年4月1日,华侨城房地产公司先后出具二份《批准转租证明》,根据该证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H-3栋整栋出租给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00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并同意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将东H-3栋南三层、北四层转租给发行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深圳市柏莉芝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八、近三年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近三年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8条”)

近三年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1月,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衍锋、副总经理林冲。

2、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衍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林冲为副总经理,黄晓霞为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恺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增聘华元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商标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发行人拥有专利、商标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9条”)

(一) 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商标的详细情况, 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1、 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的详细情况, 包括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1)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其中专利有效期限为: 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十年, 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专利申请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具体见下表:

A、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重要程度
01	高速一体化球形摄像机的图像传输和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410051193.X	2004-08-21	核心技术
02	球形一体化摄像机机芯的快速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14526.6	2006-09-04	核心技术
03	一种顶装一体化摄像机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895.2	2006-09-15	核心技术
04	安防监控系统视频、控制信号同轴传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395.3	2006-10-11	核心技术
05	嵌入式数字网络车载硬盘录像机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5458.8	2006-02-24	一般重要
06	非压缩视频和低速数据光同步数字传输简易加/解扰码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897.0	2007-12-14	核心技术
07	嵌入式门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719.6	2007-12-28	比较重要
08	一种快速拆装的风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001901.7	2009-01-06	比较重要
09	云台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5.9	2007-12-28	一般重要
10	IC 读卡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7.8	2007-12-28	一般重要
11	壁挂式一体化摄像机(球形)	外观设计	ZL200730298396.3	2007-12-28	一般重要
12	一体化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3.9	2009-03-30	一般重要
13	一种固定半球摄像机球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757.9	2009-05-15	比较重要
14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	实用新型	ZL200920135131.5	2009-03-04	比较重要

	信号的交换系统				
15	摄像机护罩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5.8	2009-03-30	一般重要
16	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6.2	2009-03-30	一般重要
17	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64367.7	2009-03-30	一般重要

(b)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重要程度
01	一种背板交换式机箱的 PCB 省力拆装结构	发行人	200920133163.1	20100129	比较重要
02	一种内部无线传输视频的高清快球	发行人	200920131758.3	20100129	核心技术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重要程度
01	防爆云台	发行人	2009301643624	20091014	一般重要
02	摄像机护罩	发行人	2009301672082	20091209	一般重要
03	半球摄像机	发行人	200930164364.3	20100106	一般重要
04	摄像机支架	发行人	2009301682506	20100428	一般重要
05	摄像机支架	发行人	2009301682510	20100420	一般重要

(c) 专利申请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号	重要程度
01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信号的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中国)	2009-03-04	200910105681.7	重要技术
02	以太网降速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中国)	2009-09-04	200910189994.5	重要技术
03	光电滑环传输视频的高速球型摄像机	实用新型(中国)	2009-10-13	200920205674.X	
04	监控视频录像依时间追溯回放方法及设备	发明(中国)	2009-11-08	200910110101.3	

05	一种数字视频产品的防伪方法	发明(中国)	2009-11-20	200910189526.8	
06	一种玻璃窗的磨损补偿雨刷	实用新型(中国)	2010-01-21	201020056674.0	
07	一种监控系统中多种信号的交换系统及方法	美国发明	2009-05-08	12437566	
08	一种内部无线传输视频的高清快球	美国发明	2009-10-19	12581815	
09	网络门禁一体机	外观设计(中国)	2010-03-01	201030112791.X	
10	一种百节点智能自愈光端机	发明(中国)	2010-03-22	201010130967.3	重要技术
11	自动检测光传输监控网络拓扑的方法及实现装置	发明(中国)	2010-04-01	201010141211.9	重要技术
12	数字监控设备远程自动升级方法	发明(中国)	2010-04-01	201010142311.3	重要技术
13	光电滑环传输视频的高速球型摄像机	美国发明	2010-03-19	12661608	
14	一种雨刷离合结构	实用新型(中国)	2010-04-14	201020164374.4	
15	一种摄像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中国)	2010-04-16	20102016589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专利申请)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后自行申请取得,其申请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上述专利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2、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商标的详细情况,包括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商标申请)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或关联方的受让取得,发行人商标的有效期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

(a)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原始注册人	重要程度
----	-----	------	------	----	-------	------

01	3090049	发行人	2003-05-14 至 2013-05-13	9	美国洛泰克有 限公司	非常重要
02	3623114	发行人	2005-02-07 至 2015-02-06	9	INFINOVA,LLC	非常重要
03	1072302	发行人	2007-08-07 至 2017-08-06	9	INFINOVA,LLC	非常重要
04	4234236	发行人	2007-03-14 至 2017-03-13	9	INFINOVA,LLC	比较重要
05	3220565	发行人	2004-03-07 至 2014-03-06	9	美国洛泰克有 限公司	比较重要
06	5246355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7	5246356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8	5246358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9	5246360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42	发行人	比较重要
10	5246361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发行人	比较重要
11	5246362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发行人	比较重要
12	5501275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9	发行人	比较重要
13	1084589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美国洛泰克有 限公司	比较重要
14	1084590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美国洛泰克有 限公司	比较重要
15	300320796 (香港)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1-17 至 2014-11-16	9	INFINOVA,LLC	非常重要
16	300345276 (香港)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2-29 至 2014-12-28	9	INFINOVA,LLC	非常重要
17	2702122 (美国)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3-04-01 至 2013-03-31	9; 42	LIU, JEFFREY ZHAOHUAI	非常重要
18	904890A (WIPO)	INFINOVA,LLC	2006-06-05 至 2016-06-04	9	英飞拓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非常重要
19	5852111	发行人	2010-02-07 至 2020-02-06	9	INFINOVA,LLC	比较重要

(b) 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发日期	类别	原始申请人	现申请人	重要程度
----	-----	------	------	----	-------	------	------

01	5852118	20070117	20070619	9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2	5246354	20060328	20060711	42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3	5246357	20060328	20060711	42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4	5246359	20060328	20060711	35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5	5812468	20061227	20070605	9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06	4423676	20041220	20050524	9	INFINOVA, LLC	发行人	比较重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商标申请）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或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自行申请的费用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从关联方处受让未支付对价，因此，发行人上述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二）发行人拥有专利、商标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不存在瑕疵，使用该等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原股东香港英飞拓在报告期内放弃发行人应支付的再投资退税款445.43万元的有关情况及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公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1条”）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0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利润再投资退税问题的复函》(编号为深地税三函[2007]94号)，同意退回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香港英飞拓利润再投资款项14,389,950.00元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计人民币1,046,597.95元。2007年4月24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再投资退税款1,046,597.95元。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2007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利润再投资退税问题的复函》(编号为深地税南函[2007]320号)，同意退回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利润再投资款项42,028,174.00元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计人民币3,407,689.78元。2007年12月27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再投资退税款3,407,689.78元。

香港英飞拓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豁免再投资退税款声明》，表示豁免发行人应付香港英飞拓的再投资退税款 4,454,287.73 元，并承诺就该笔再投资退税款事宜不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飞拓有权放弃上述投资退税款，该等放弃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

信达律师认为，香港英飞拓放弃发行人应支付的再投资退税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一、发行人应计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实际缴纳金额。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3 条”）

（一）发行人应计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实际缴纳金额

发行人应计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实际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7 年员工 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发行人	员工	发行人	员工
	社会保险	726,841.10	428,168.12	726,841.10	428,168.12
	住房公积金	89,438.00	89,438.00	0	0
	合计	816,279.1	517,606.12	726,841.10	428,168.12
2008 年员工 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发行人	员工	发行人	员工
	社会保险	1,763,359.37	977,348.59	1,763,359.37	977,348.59
	住房公积金	229,288.87	229,288.87	115,758.27	115,758.27
	合计	1,992,648.24	1,206,637.46	1,879,117.64	1,093,106.86
2009 年员工 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发行人	员工	发行人	员工
	社会保险	2,617,702.12	1,364,228.10	2,617,702.12	1,364,228.10
	住房公积金	312,634.20	312,634.20	140,454.00	140,454.00
	合计	2,930,336.32	1,676,862.30	2,758,156.12	1,504,682.10
2010 年 1 季	社会保险或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度员工社会 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 情况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员工	发行人	员工
	社会保险	779,639.05	415,165.90	779,639.05	415,165.90
	住房公积金	99,106.65	99,106.65	44,673.00	44,673.00
	合计	878,745.70	514,272.55	824,312.05	459,838.90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1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出具的《关于英飞拓软件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英飞拓软件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监察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仅为部分驻外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采取的是以公积金实际发放取代公积金专户缴存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而发行人具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比例较少，仅为 19%，并且公积金的转缴和实际应用存在诸多限制，员工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存在不便；鉴于上述，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针对大部分员工采取了公积金实际发放而不是专户缴存的模式，即按照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的标准向员工直接发放住房补贴。

针对发行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采取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有权

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发行人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根据2010年1月13日、2010年4月2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肇怀所作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是否依法纳税(《反馈意见》“三、其它问题第28条”)

经核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为2个香港公司分别为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1个美国公司 INFINOVA CORPORATION。

根据香港蒋尚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飞拓、英飞拓国际均已于香港合法报税及支付税项,亦不曾接受任何由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信件指称英飞拓国际或英飞拓香港就报税或支付税项有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行为。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Zhiyu H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NFINOVA CORPORATION 已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被美国税局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依法纳税。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公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森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森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三日